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93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相关公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2020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年审机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认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大部分已消除。

（1）2018 年度，你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共 3 宗。一是你公司就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 1,826.35 万元本息提供担保案积极应诉，法院判决你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二是聘请律师对公司为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及其控制的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基金）提供担保案和为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案进行全面梳理审核，并就你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出具法律意见书。

①2018 年审计报告显示，鑫牛基金担保案的仲裁总标的额为 2.28 亿元，其中：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为 1.20 亿元，你公司控股

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为 2.28 亿元。而《说明》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承担担保责任损失为 1.75 亿元。由于相关担保函上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与担保人均存在过错，根据相关规定，律师认为大概率认定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承担担保责任损失金额为 8,751.56 万元。

请说明：《说明》披露的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承担担保责任损失金额与 2018 年审计报告中认定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少计担保责任损失的情形；鑫牛基金担保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判定你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预计赔偿金额以及你公司进一步向债务人追责的相关措施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准确性及合理性。

②2018 年审计报告显示，鑫牛基金担保案、蔡来寅担保案等的担保效力有待进一步司法确认，因此你公司未计提相关担保损失。因审计证据不足，年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说明》显示，蔡来寅担保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财务报表未计提担保损失。

请说明在鑫牛基金担保案、蔡来寅担保案的担保效力仍有待司法确认的情况下，你公司仅鑫牛基金担保案计提预计负债而未对蔡来寅担保案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年审机构判断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的主要依据，相较上年获取新增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判断相关影响的主要依据。如是，请公司说明未聘请律师在上年对相关事项发表

明确法律意见的原因。

(2) 2018 年度，你公司被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大额占用资金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共 2 宗。就陈阳友实际控制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对你公司的占款 6.26 亿元，解决措施包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将其关联方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及/或支付部分现金抵偿恒阳牛业对你公司的债务 4.95 亿元、债权债务抵销 2,802.64 万元、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 3,940.30 万元以及拟通过司法途径要求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将 6,318.7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退还，上述处理及回收完成后，恒阳牛业的关联占款将全部清理归零。就你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 3000 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形成的资金占用款，目前余额约为 4,707.88 万元，当中本金 3,000.00 万元、利息 1,707.88 万元，前海汇能已向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律师就你公司是否需承担还款责任以及对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表了意见。

2018 年审计报告显示，鉴于相关资金占用方恒阳牛业及尚衡冠通目前资金紧张的实际状况，年审机构无法判断占款事项可能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因你公司未能提供前海汇能的函证地址和联系人，年审机构无法通过函证程序确认该笔借款本息的准确性。

①2020 年 4 月 30，你公司披露《关于被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进展的专项公告》，称 2018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采购大宗牛肉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迅），金额为3,940.30万元，2019年退回给上海恒阳。上海恒阳应将该批牛肉退回恒阳牛业，但因恒阳牛业已形成对上海恒阳的资金占用，在其无法支付对应价款的情况下，你公司再退回会导致新的资金占用。你公司认为上述业务是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但年审机构确认上述业务新增了报告期内恒阳牛业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新增资金占用以恒阳牛业出具并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的形式解除。经查，上海时迅的经营范围载明“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及家畜产品）的销售”。

请你公司说明：上海时迅明知其经营范围不含销售牛肉却采购大宗牛肉又退回的原因，上海时迅与你公司及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相关牛肉最终的处置情况；与上海时迅交易的货物及资金的具体往来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以虚构交易掩盖占用资金的情形，你公司认为上述业务属于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依据。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上述交易执行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是否对该笔大宗牛肉进行过存货盘点及盘点情况，将该笔交易认定为新增资金占用的原因及依据，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掩盖资金占用的情形。

②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2018年11月上海恒阳仅向恒阳牛业开具2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2,017.50万元，拟交由恒阳牛业向青岛万泽融资。而《说明》显示，2018年10月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

具 6 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6,318.71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信息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2019 年下半年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票据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过期，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万泽之间保理合同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解决方案，评估青岛万泽退还相关票据用于冲抵对恒阳牛业应收款项的可能性。

请年审机构对两次披露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③针对与前海汇能的借款纠纷，结合律师的法律意见，说明你公司对该笔款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主要依据。请年审机构说明执行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够实施函证等程序以及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充分的结论性意见。

④目前，资金占用方恒阳牛业及尚衡冠通仍然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占用事项仍需通过司法途径确认相关责任及金额，请年审机构说明能够判断占款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的依据。

(3) 2018 年度，你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普森）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234.24 万元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当时正在寻求新的投资人接替其对辛普森的投资，因审计证据不足，年审机构无法判断该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及准确性。为消除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你公司 2020 年 4 月以 200.00 万元将持有辛普森 25%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潜在投资者 Continental Marine L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Continental）。

2018 年年报显示，自 2015 年、2016 年你公司合计以 800 万美元

受让辛普森 25% 股权以来，其经营连续亏损，你公司拟对游艇产业进行剥离处置，并将持有的辛普森 25% 股权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期末金额为 5,436.7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234.24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就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份与交易方签署相互豁免文件的公告》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辛普森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46 万元、989.12 万元和 -513.57 万元，而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时所披露的辛普森净利润为 -423.13 万美元、-1.53 万美元和 -244.44 万美元。

请说明：①你公司两次披露的辛普森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财务数据是否真实，辛普森的经营情况与你公司 2018 年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匹配、合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②你公司购买和出售辛普森 25% 股权交易定价的依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Continental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新旧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计提减值准备和出售资产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2018 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年审机构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为消除其对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在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的支持下，你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其中：你公司拟于 2020 年处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流）51.22% 股权和海南实业 100% 股权。2019 年年报显示，上海物流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851.44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062.95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拟出售盈利资产上海物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年4月28日，年审机构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20号）。

（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2019年6月预付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宏丰）2,000.00万元、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农）500.00万元，合计2,500.00万元，系自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朴道）与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普泰）收回等额预付账款再转付；2019年12月自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收回上述2,500.00万元后又分别转付上海朴道1,500.00万元、舟山普泰1,000.00万元。年审机构无法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你公司与大连宏丰、上海和农说明、上海朴道和舟山普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称，上述业务系正常牛肉采购业务，但付款后相关公司未能有效供货，且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已陷入债务危机，你公司已将相关债权与对恒阳牛业债权打包转让给桃源荣盛。

请说明：①上述预付款项发生的原因，支付款项的具体依据及是否符合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货物及资金的往来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商业实质。

②经查，大连宏丰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7层，与你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注册地址门牌号相同。请说明该公司与你公司、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201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对大连宏丰 2019 年 5 月至 11 月存在 500 万元债务到期未清偿，与上述审计报告的意见不一致，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你公司与大连宏丰全年交易往来的情况。

③2019 年上半年上海朴道和舟山普泰未能向你公司有效供货的情况下，你公司于 2019 年末仍向两家公司预付货款的主要考虑。请说明上海朴道、舟山普泰与你公司、新旧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④2019 年年报显示，你对上海朴道和舟山普泰的预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66.91 万元和 1,634.88 万元，其中对上海朴道的预付款账龄为 1-2 年。而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对上海朴道和舟山普泰的预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66.91 万元和 1,692.78 万元。请说明 2019 年你公司未将对舟山普泰的预付账款识别为账龄超过 1 年预付账款的原因。

(2) 2019 年 1 月，你公司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分别以采购牛肉名义转账支付 VIRTUE B TRADING CO.与 TOGETHER (HK) INTERN 二家香港公司 200.00 万美元和 100.00 万美元，截止目前尚未回货，也未回款，年审机构无法就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专项说明》显示，恒阳香港预计国内牛肉市场有上涨趋势，急于付款锁定采购价格，在合同未完成签署的情况下支付货款，在长时间未收到货后，多次向对方发函催货催款，至年末与对方签署退款相关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货款退回。

请说明 VIRTUE B TRADING CO.与 TOGETHER (HK) INTERN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新旧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商业实质，上述预付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交易价款退回的进展及可能性。

3. 年审机构对你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1）2018 年度为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除张天宇担保案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外，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他二宗违规担保案尚在仲裁和审理之中；（2）2018 年度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非经营占用余额仍达 5.53 亿元，报告期内恒阳牛业新增占用你公司资金 3,940.30 万元；（3）你公司子公司宁波恒阳与恒阳香港两笔牛肉业务存在预付账款无法判断其商业实质的情形。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还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前年度发生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资金被占用等，报告期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被本所纪律处分，相关事项被记入诚信系统，你公司存在未履行生效判决被列入失信名单。

（1）问题 1 和 2 所涉事项显示，你公司牛肉业务存在新增资金占用及多笔交易无法判断商业实质的情形。请说明你公司牛肉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含退回）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付款及大额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向牛肉业务预付对象付款及其他大额支出的决策机制及具体审批人。

（2）问题 1 和 2 所涉事项显示，你公司牛肉业务相关的多名预

付对象存在无法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请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及开展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机制的运行情况，请说明关联关系识别方面仍然存在缺陷的原因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改进措施（如有）；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发现未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但已被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是，请详细说明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明细。

（3）整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及其他问题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改进计划及其具体时间表（如有），截至年报问询函复函日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仍然存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4. 你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购并日，购买了恒阳牛业子公司关联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 **Rondatel S.A** 及 **Lirtix S.A** 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根据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标的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 万美元、815.3 万美元和 1,047.0 万美元，2017 至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 万美元。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合计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9.13 万美元、-575.50 万美元和 -856.29 万美元，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58.66 万美元，与业绩承诺数的差额为 -3,591.16 万美元，业绩承诺的实现率为 -153.96%。太平洋牛业与恒阳牛业应当补偿你公司 12,671.06 万美元。交易对方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

的 60 日内优先以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有不足，则由补偿义务主体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恒阳拉美进行补偿。目前，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也无实际偿债能力。恒阳牛业发生财务危机后，其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解决，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参与恒阳牛业的债务重组工作，不排除通过诉讼方式向补偿义务主体追偿。

（1）2017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关于收购 Lirtix S.A 和 Rondatel S.A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Lirtix S.A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210.09 万元人民币和-255.97 万元人民币；Rondatel S.A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379.81 万元人民币和 2,696.46 万元人民币。两家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1,657.41 万美元，评估值为 8,128.03 万美元，增值率为 390.40%，交易价格为 8,230 万美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该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依据，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标的公司承诺期内连续三年业绩均未能达标的原因。

（2）2017 年 8 月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 6 月，太平洋牛业收购两家公司 100% 股权。请说明太平洋牛业收购标的公司时支付对价及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其向你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及评估增值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短期内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和以资产交易方式掩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太平洋牛业收购标的公司后短期内向你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

（3）截至目前，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是否依照业绩补偿协

议及时向承诺主体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承诺主体就是否履行以及如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是否作出答复及相关安排。

(4) 你公司董事会曾称拟就恒阳牛业占用资金一事提起诉讼，但迄今为止未采取相应措施。对于业绩补偿事项，请明确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5) 请说明恒阳牛业组建基金工作尚无实质进展的主要原因，继续推进是否具备可行性。如是，请说明具体推进计划，如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的情况。

(6)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乌拉圭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停产，预计 3 月份恢复生产。请说明目前标的公司是否恢复生产，相关债务的解决进展。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5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为净资产-1,960.8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4.48 万元，净利润-30,482.90 万元。2018 年，你对能源科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2.16 亿元，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 1.08 亿元；2019 年，能源科技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93 亿元，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1.42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 元。

根据你公司与能源科技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你尚有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之和 61,142,893.70 元未收回。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的最后一个月归还欠款总额的六分之一，三年内还清财务资助本金。资金占用期间，能源科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向你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因能源科技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还款且未正常运营无流动资金，故本期未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因能源科技已资不抵债，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1,164,692.39 元。

2019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时表示，能源科技尚不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可以通过处置资产获得资金后偿还你公司借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能源科技的净资产为 2.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6.06%，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 3.19 亿元，占比为 84.65%。

请说明：（1）能源科技 2019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同时结合该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对该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长期应收款未用以覆盖该公司超额亏损的原因。

（2）能源科技电石项目连续多年停产和褐煤提质项目缓建，但你公司却集中于 2018、2019 年对能源科技计提大额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原因，历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准确，并请说明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3）你公司收回对能源科技的财务资助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相关安排，此前称可通过处置资产获得资金后偿还你公司借款是否具有可行性，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4）本期未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的合规性。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年报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

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 1.08 亿股，持股比例达到 13.30%。

请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维度，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合理合规性，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06 年 12 月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你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已吸收合并入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 2009 年末，你公司通过能源科技投入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资金 19,436 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五九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过程中向政府申请通过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解决。现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18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将于 2020 年完成补缴。

请说明你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的原因，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预估情况，五九集团是否有能力补缴，无法完成补缴的法律后果，相关出让款的会计处理。

8.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亏损 1.15 亿元，请结合恒阳拉美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造成 2019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

9. 你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6,932.86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231.23%，主要系五九集团预收煤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所致，请说明

预收煤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5日